

#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办〔2018〕117号

##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和 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（教科）局，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单位（中学）：

时值岁末年初，2019年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临近，为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，促进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做好岁末年初和“两节”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醒认识严峻形势，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

近期，全国陆续发生多起学校安全事故，如辽宁葫芦岛发生驾车冲撞小学生案件、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发生爆炸起火事故等，

学校安全工作形势不容乐观。临近年末，各地区车流、人流量明显增大，假期学生返乡、出行等活动增多，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也进一步增多。各地各校要深刻吸取近期各地发生的学校安全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严峻性复杂性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、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克服疲倦、松懈、麻痹的思想，杜绝侥幸心理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学校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迅速排查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，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，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## **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开展**

各地各校要针对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特点，开展一次覆盖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食品及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危化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校园周边治安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排查。要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和相关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危化品、辐射、生物、机械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和安全自查互查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的培训。要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期间校园火灾防控，集中力量对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配电室、校园施工现场、电网线路、用电设备等重点环节，以及电梯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

备等重点环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；要严格校内电动车管理，及时发现、清除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区存在的安全隐患。对所有排查出的隐患问题，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实行销号整改。

### **三、规范校园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**

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各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不断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。一是切实加强校园内部安全风险防控。加强学校建筑设施特别是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发生校舍坍塌事故；加强学校重要时段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重大集体活动的审批程序，严防发生校内拥挤踩踏事故；加强校园交通管理，加大校车监管力度，加大校园车辆违规停放查处力度，严防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；要加强校内食品卫生监督管理，严防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；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严防发生校园火灾事故；要加强实验室（危化品仓库）爆炸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，严防丢失和发生事故。二是严格落实校园治安管理。要切实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门卫查验登记制度，防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；要严格落实校园值班巡逻制度，加强校内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管理，全面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各项防范措施。三是大力整顿校园周边治安乱点。要积极推进校地、校警联动联防联治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力度，及时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规范有序。四是加强节假日期间在校学生管理。对节假日期间留校的学生，要做好摸底登记，

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做好服务保障。

#### **四、加强教育宣传，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**

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元旦、春节、寒假节假日前后，充分利用课内、课外时间，通过课堂教学、班团队会、专题讲座、墙报板报、校刊校报、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络和家校安全信息推送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宣传，不断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要结合各年级学生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外出交通、饮食和住宿等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、农用车、拼装车等不安全车辆，不违规驾驶机动车辆、电动车等。大中专学校要开展防暴力传销、防网络诈骗、防非法校园贷等安全教育，要针对校外实习学生开展实习规范管理和生活安全常识教育。对有异常情绪和反常行为的学生，要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，坚决防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按要求组织学生开展应对各类自然灾害、校园火灾等各类突发险情的疏散演练，不断提升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。

#### **五、加强应急值守，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**

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切实加强节日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信息通畅，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如实上报。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，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，配备足够的应急力量，准备充足的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，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反应迅速、指挥得力、处置及时、救援有效。省教育厅

应急值班电话：65332403，传真：65314568。

请市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厅直属单位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、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元旦、春节值班表；请各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厅直属学校于学校放假前2日内报送假期（含元旦、寒假）值班安排表。联系人：云慧明，联系电话：65220522，传真：65314568。

请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各学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